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傲兰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富阳区生态共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（新义小流域）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, 须清晰认)

何建兰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浙江傲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6 日

